

內政部「111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2梯次」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

一、日期：111年6月8日上午11:30 ~ 12:20

二、地點：線上視訊

三、出席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國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四、主席：林司長清淇

五、主席致詞：(略)

紀錄：宋邑擎

六、提案意見及處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1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曾書瑤	<p>一、依國籍案件審查作業手冊之規定，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條或第5條規定提出申請，「與國人配偶無生育子女或有虛偽結婚之疑慮者，應函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或專勤隊查明(察)婚姻真實性」；惟近日曾有外籍人士依國籍法第3條申請自願歸化，並符合國籍法第9條第4項第2款規定提出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且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及生活保障無虞證明皆齊備，但因其有我國籍配偶且無生育子女，且過去曾有依親居留紀錄，仍屬前列規定「應函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或專勤隊查明(察)」者，經戶所函請移民署專勤隊協查，移民署專勤隊協查者前往訪查時，一直詢問為何與配偶不生小孩，致認隱私遭受過度侵犯，且其表達業檢具獲獎、專業才能、學術研究事蹟等資料並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推薦理由書併送申請歸化，對我國略欠友善之訪查方式表達不解。</p> <p>二、建請內政部修正國籍案件審查手冊之審查注意事項「應函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或專勤隊查明(察)」情形，增加「外籍配偶與國人配偶無生育子女者，若為依國籍法第9條第4項第2款之高級專業人才，且非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申請歸化者，戶政事務所得不先行調查婚姻真實性，內政部審查後如有疑義，再行調查」，以禮遇高專人才</p>	<p>查國籍案件審查作業手冊就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國籍是否需訪查未有明確規範1事，本次國籍講習課程已說明高級專業人才其居留事由為「依親」，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則不用訪查婚姻真實性，個案倘有疑義，函送本部，由本部函請本部移民署專勤隊進行訪查，嗣後並將配合修正國籍案件審查作業手冊，以茲明確。</p>

		達留才之效，並俾利戶所據以辦理。	
2	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賴香吟	尼加拉瓜國男子和我國國民結婚，現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而有關該尼國男子後續喪失原屬國籍之部分，依據鈞部所製作之「各國政府辦理其國民喪失國籍法規依據、行政程序及所需作業時間一覽表」編號 44，《尼加拉瓜憲法》第 20 條規定，尼國國民不得被剝奪其國籍；尼國國民身分不因取得其他國籍而喪失。爰請問尼國男子依據上開尼國法規不得喪失國籍，那是否還需請尼國男子於取得歸化許可證書後提出有關該國無法放棄國籍之官方證明文件？	經外交部查證無法喪失原屬國籍者，本部於許可歸化國籍公文即不再要求當事人提憑喪失原屬國證明文件。
3	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邱淑慧	<p>一、本轄有一個案清查人口詹○水，調閱地檢署、入出境紀錄、健保資料、警政署查詢失蹤人口等皆無相關資料。經函詢本市殯葬管理處獲知，當事人已於民國 89 年間死亡並提供骨灰罈照片，該骨灰罈往生者資料除比對詹○水年籍資料相符外，再調閱警局口卡相片與骨灰罈往生者相片相似度極高，惟因年代久遠，殯葬管理處並無詹○水當時晉塔之相關書面資料可提供。後經依戶政資訊系統查得其最近親屬 2 人，透過電話及公文聯繫均未獲回應。</p> <p>二、另查 104 年臺北市戶政案例研討會所提死亡登記案例，經報請民政局函轉內政部釋示，函復結果如下：當事人辦理死亡登記時並未檢附在場 2 人親見死亡之事實證明書，又因親見人僅剩 1 人，考量死亡係事實行為，如經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查實當事人確已死亡，得憑辦理死亡登記。</p> <p>三、本案因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亦無法取得在場親見死亡之事實證明書，考量死亡係事實行為，本案應如何辦理民眾之死亡登記。</p>	<p>一、按戶籍法第 14 條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次按本部 95 年 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40374 號函略以，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再按本部 82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8201905 號函略以，未證明其確已死亡，不宜據以辦理死亡登記，應依民法第 8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後，再辦理死亡宣告登記。未按本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0575 號函規範 80 歲以上連續 3 年清查成果皆行方不明（未列為失蹤人口）聲請死亡宣告之處理程序及應附文件等相關事宜。</p> <p>二、本案倘無法取得 2 人以上在場親見其死亡事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死亡之相關相片、文件等佐證資料，請依據上開本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0575 號函辦理。</p>
4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林俊佑	一、若歸化國籍申請人表示已不記得當初以移工身分來臺時之中文姓名，是否須向移民署函詢其正確之移工時期中文姓名？	<p>一、為確認申請人移工身分期間有無犯罪紀錄，仍請向本部移民署服務站查證其移工時期之中文姓名。</p> <p>二、「經查無以在臺無戶籍國民身分申</p>

		二、本次課程提及：確認皆非居留排配資料，註明「經查無以在臺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居留排配及定居等資料。」此項註明是寫在申請案資料查詢結果截圖之頁面？	請居留排配及定居等資料」等字，請註明在居留排配作業截圖之頁面。
5	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課員張綉苓	<p>一、查現行實務，非婚生子女之新生兒，因生母行方不明或惡意逃避等事實上不能之情形，無意辦理出生登記，而由生母以外之出生登記申請人申請出生登記，因申請人依內政部 109 年 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34930 號函規定，無權決定新生兒名字，致無法辦理出生登記，影響新生兒後續領受社會福利給付及健保醫療照護之權益甚鉅。</p> <p>二、為解決上述問題，避免延宕新生兒之出生登記，建議非婚生子女之新生兒，由生母以外之出生登記申請人申請出生登記，經戶政事務所通知新生兒生母仍不協助辦理新生兒命名事宜，得由出生登記申請人依母姓決定新生兒之名字，辦理出生登記。</p>	<p>一、按戶籍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次按本部 111 年 6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51537 號函略以，為利新生兒儘速取得姓名，有關出生登記時，新生兒姓氏如係由出生登記申請人（包含新生兒父母或其他適格申請人）抽籤決定，該新生兒之名字，亦由該申請人決定之，以保障新生兒權益。</p> <p>二、新生兒為非婚生子女，且未經生父認領者，自應從母姓，如出生登記時，其名字未經生母決定者，參照上述規定意旨，新生兒之名字，得由出生登記申請人決定之。</p>
6	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劉貞均	<p>一、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歸化者之當事人，當事人於婚姻消滅後有出、入境紀錄，有關未再婚狀況證明可否由其未成年之子女出具？本案子女已年近 18 歲，可否適宜出具前揭證明？</p> <p>二、承臺南新營戶所張課員之提問，若該名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因行方不明或不配合等情事而不予申辦，而由其他適格申請人申辦出生登記時，則出生證明書上之新生兒姓名後方是否由該適格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查國籍變國籍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已有敘明婚姻狀況證明（未再婚證明）得由居住地村（里）、鄰長或前國人配偶之親屬開具，本案仍宜由有行為能力之人出具相關證明，另如有必要，得請本部移民署專勤隊協助進行訪查。</p> <p>二、按出生登記時，新生兒姓名原則由父母決定，並以書面簽名或蓋章，為意思表示。倘新生兒姓名非由父母決定者，依本部 111 年 6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51537 號函意旨，得由出生登記申請人決定新生兒名字，因申請人已於出生登記申請書確認新生兒姓名，是否須另要求申請人於出生證明書簽名或蓋章，得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為之。</p>
7	新北五股戶所八里	查詢刑案紀錄時，若申請人護照和居留證皆有明確的出生年月日，如 82 年 1 月	因早期部分外國人提憑之護照僅有出生年份，而無出生月日，其出生日期常

	區辦事員 陳煒姍	1日，僅需查詢姓名和82年1月1日即可，那若證件上只有寫出生年份為民國82年，是否須查詢姓名和82年1月1日及姓名和82年7月1日呢?謝謝。	被推定1月1日，或7月1日，故應一併查詢1月1日及7月1日，護照如有明確記載年月日，即無庸另外查詢。
8	屏東潮州戶所課員 蔡雪珍	印尼外籍配偶歸化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後，於辦理喪失原屬國籍期間，護照效期將屆，印尼政府要求護照需達一定效期才可辦理，又若需換發新護照，要求須持外僑居留證，因此民眾主動來所要求申請撤銷歸化國籍，因非單一案例，可否請鈞部提供如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常辦國申請喪失國籍時護照效期之規定，讓戶所於受理歸化申請時可做相關提醒，除便民外亦可避免歸化後又申請撤銷歸化又再申請歸化之情形。	查本部業已於戶政單一簽入系統提供各國政府辦理其國民喪失國籍法規依據、行政程序及所需作業時間一覽表，如遇有當事人護照效期短於申請所需作業時間者，戶政事務所得提醒其應注意申請喪失原屬國籍之相關規定。
9	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書記 黃肇衍	申請歸化時民眾(外配)與其國人配偶感情不睦，分居中沒有離婚也無小孩，該外配持依親的外僑居留證，但若以第3條自願歸化的條件和文件申請歸化，是否仍須請專勤隊調查其婚姻狀況?該外配與國人配偶感情不睦分居中是否仍會影響她持依親的外僑居留證以自願歸化的條件申請歸化?	為避免外籍人士假藉結婚名義來臺行打工之實，進而歸化國籍為目的，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依親」，依國籍法第3條自願歸化，仍請本部移民署專勤隊查詢其婚姻真實性，另相關個案情形，將嗣申請案到部後，本部依國籍法規定審查。
10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科員 陳蓓蓉	一、如申請歸化之申請人所出具之新舊居留證上之英文名字和居留證號不同，是否需請申請人另外再出具相關身分證明佐證文件? 二、目前本府受理一件申請歸化案，戶所於4月22日送來本府時並無刑案，惟申請人離婚及無子女，故請專勤隊查察，第一次查察函復因搬家找不到人，故查第2次刑案，有交通事故之刑案，後來專勤隊第二次查察，又無刑案，惟此案已送至貴部。戶所承辦於上週致電書記官，回復此案已當庭和解，惟判決文尚未下來，請問此案可請當事人去縣警局申請良民證取代不起訴書或不受理判決嗎?	一、戶政事務所如經確認申請歸化者人別無誤後，得無須再請當事人提憑佐證證明文件；必要時並得向本部移民署服務站查詢。 二、當事人如果已獲不起訴處分，暫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得提憑警察機關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佐證。
11	高雄市政府助理員 洪笠榛	申請人如曾以移工身分來臺，但不確定移工時期中文名，另從「戶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移民署服務」項下查詢亦無該時期中文姓名之歸化國籍申請案，是否均須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傳真查詢，確認移工時期中文名?	為確認申請人移工身分期間有無犯罪紀錄，仍請向本部移民署服務站查證其移工時期之中文姓名。

12	<p>新 北 市 三 事 重 戶 政 事 務 所 戶 籍 員 粘 瓊 文</p>	<p>若當事人姓名為正體字(如鳳、啟、黃、勳、祐)，亦未曾使用過異體字，仍需以異體字查詢申請案及刑案嗎？若仍需以異體字查詢申請案及刑案，除常見之正異體字(如鳳鳳、啟啟、黃黃、勳勳、祐祐)外能列舉其他正異體字嗎？以避免戶所漏查其異體字，謝謝。</p>	<p>歸化國籍申請當事人姓名如有使用異體字，才需以正體字查詢相關資料，若使用正體字者，則無須再以異體字查詢。</p>
----	--	--	--